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公告编号:2019-2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持有的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热电”）10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11,225.51 万元；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51,963.38 万元；

● 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为增强主营业务实力、拓展区域布局范围，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同时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前作出的避免与京能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京能电力拟以现金收购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京煤集

团持有的宜春热电 100%股权。

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京煤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裕
注册资本	211,59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成立日期	1948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101 年 0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铁路仓储、仓储服务、装卸；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销售煤制品、成品油、燃料油、百货、日用杂品、食品、饮料、机械制品、机械设备、铸件、火工品、精细化工制品；汽车维修；旅游服务、住宿、餐饮；种养殖；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发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煤集团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收购京煤集团持有的宜春热电 100%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11,225.51 万元；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51,963.38 万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京煤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610 亿元；净资产 265.84 亿元，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32 亿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宜春热电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为京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宜春京煤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3 台 13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宜春热电联产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项目获得核准批复，并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开工建设，尚处于在建阶段。预计 2019 年末完成两台机组试运行。

2、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春热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宜春热电评估基准日及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40.77	3,033.18
所有者权益	15,000	3,000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概述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年第 000204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拟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宜春热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953.37 万元,增值率为 6.36%。

上述评估价格最终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结果为准。

2、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事项。

五、股权转让收购和方式

1、收购价格

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收购方式

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解决京能电力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京能电力进一步扩大装机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高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事先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

崔洪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本次京能电力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项目，是为了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京能电力扩大装机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因宜春热电系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京煤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而京煤集团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因此本次收购宜春热电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审议《关于收购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同意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附件

- 1、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5、《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年第000204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